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7年度簡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賴思樺（原名：賴沛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間消防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259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裁定以：

（一）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下稱長安東路派出所）委託辰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辰鼎公司）之消防設備士辦理10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由辰鼎實業有限公司之消防設備士即抗告人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向相對人辦理申報，經相對人受理後，於106年1月5日執行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結果發現系爭場所之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不足（實測0公斤/平方公分）及室內排煙設備：排煙量不足（實測0立方公尺/分鐘）等2項設備缺失，與抗告人於上開申報書所載之內容不符，涉及不實檢修事實，相對人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以106年2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630624200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抗告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鍰。又原處分以雙掛號郵寄抗告人於檢修申報書所載戶籍地（新北市○○區○○路○○○號12樓之9），惟未獲抗告人收受，遭查無此人退回後，由

01 相對人檢查人員曾祥浩於106年2月20日送達抗告人於上開檢
02 修申報書及所附報告書所載地址即臺北市○○區○○路○○
03 巷○○號1樓，未獲會晤抗告人，而將文書交與應送達處所有
04 辨別事理能力之接收郵件人員即彭郁嘉。

05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將應受送人之就業處所與其住居
06 所等併列，依法條文義及體系，同條第1項、第2項設有但書
07 規定，是未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特別列為優先地位，故應
08 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與其他會晤應受送人處
09 所、就業處所均屬法定合法送達處所，行政機關向應受送達
10 人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送達，亦屬合法送達。查辰鼎實業有限
11 公司於106年10月19日更名為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不論
12 更名前後負責人均為抗告人，然抗告人卻於105年12月31日
13 向相對人辦理本件檢修申報時，未以系爭場所受託人辰鼎公
14 司之公司地址（公司變更登記後為臺北市○○區○○街○○號
15 ）為申報書上之通訊地址，而以臺北市○○區○○路○○巷
16 ○○號1樓為通訊地址，顯見上開申報處所係抗告人作為營業
17 所或就業處所無訛，則相對人向上開申報書所載地址送達，
18 自屬合法送達。且相對人所屬送達人員曾祥浩於原審證稱○
19 ○○區○○路○○巷○○號1樓是一辦公處所，伊到時表示要
20 送達消防局之裁處書給抗告人，彭郁嘉說該處只有她一位員
21 工，她可以代收轉交抗告人等語，及彭郁嘉於原審另案證稱
22 ：抗告人是伊老闆的親戚，抗告人說辰鼎公司地址會變更到
23 這裡，嗣陸續收到抗告人的掛號信還有2、3次裁處書，伊有
24 打電話叫抗告人來拿等語，又上開申報處所亦係抗告人給予
25 相對人之名片上載明之營業所，經抗告人自承在卷，益徵上
26 開申報處所即係抗告人之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亦屬辰鼎公司
27 之營業處所明確。況上開申報地址既係抗告人特別安排之應

送達處所，且上開申報處所之人員彭郁嘉亦同意代抗告人收受其郵件，實際上彭郁嘉也確實代收郵件並通知抗告人領取，足見抗告人與彭郁嘉已合意彭郁嘉係上開應送達處所接收抗告人郵件之人明確，彭郁嘉即使與抗告人間無僱傭關係，但彭郁嘉既為抗告人特別安排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之人，相對人所屬人員曾祥浩將原處分交付予彭郁嘉，應屬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而於送達之時即106年2月20日即對抗告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二)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於106年5月26日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相對人於106年5月31日收受訴願書，又抗告人送達處所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是以，抗告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3月22日星期三。惟抗告人遲至106年5月26日始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臺北市政府決定訴願不受理，並無不合，抗告人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自應駁回等由，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系爭裁處書未經合法送達，訴願期間自不應自相對人主張之2月20日送達訴外人八立方公司員工彭郁嘉起算。

1.經查，系爭裁處書作成時，抗告人之住所為「新北市○○區○○路○○○號12樓之9」，登記之營業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3」，相對人雖曾於106年2月10日向抗告人之住所地為郵寄送達惟遭退回，相對人並未派員再親赴抗告人之住所或營業所送達，反改由本件實施複查之消防隊員曾祥浩直接向「○○○路地址」送達。相對人雖辯稱「○○○路地址」是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上抗告人提供之公司通訊處，然抗告人或辰鼎公司從未向相

對人表示以「○○○路地址」為通訊地址，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並未載明「○○○路地址」為辰鼎公司之通訊地址。參諸系爭場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辰鼎實業有限公司所屬消防士辦理10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契約書第一條第（六）項第4款約定「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足見相對人應送達地址為契約所載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3」地址，而非「○○○路地址」。況辰鼎公司從未在「○○○路地址」營業，抗告人亦未在該址上班，此有證人彭郁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6年度簡字第258號消防法事件證稱「（問：原告是否有與八立方製作有限公司一同承租臺北市○○區○○○路○○巷○○號1樓？）沒有承租。」「（問：原告是否有在臺北市○○區○○○路○○巷○○號14樓上班？）沒有。」，足見「○○○路地址」既非抗告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非就業場所。縱抗告人員工曾提供如訴願卷第91頁之名片予相對人，亦不代表抗告人有於「○○○路地址」設立其所屬公司事務所、營業所之意，此觀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原名「辰鼎實業有限公司」）從未登記設址於「○○○路地址」亦未向相對人表示變更地址為「○○○路地址」即明。相對人為圖方便枉顧法律規定派專人於「○○○路地址」送交裁處書，顯於法無據，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審以上開申報處所係抗告人作為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無訛，相對人向上開申報書所載地址送達，自屬合法送達云云，洵屬違誤，殊無足取。

2. 次查，收受該裁處書之彭郁嘉，並非抗告人住所或營業所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而係與抗告人無關之

01 第三人八立方製作有限公司之員工，此有證人曾祥浩於
02 107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彭郁嘉與抗告人的關係
03 我不清楚，彭郁嘉說可以幫我轉交給抗告人，她說她是申
04 報書檢修申報的地址的員工，辦公室門口沒有掛公司名稱
05 …」，而彭郁嘉於他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106年
06 度簡字第258號）曾證稱「消防員送達時，遇到的第一個
07 人是我們（即八立方公司）的行政人員，他不敢簽收，我
08 就跟消防員及行政人員說沒有關係，我來簽收，但是我有
09 跟消防員說我們不是原告的員工」，由此證知「○○○路
10 地址」該處顯非如原裁定援引消防隊員曾祥浩證詞只有彭
11 郁嘉一位員工，推定其即為「該處所專門代收郵件之人」
12 ，更何況抗告人從未與彭郁嘉或其老闆合意，特別安排彭
13 郁嘉擔任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之人。故本件原審既未傳
14 彭郁嘉作證，調查釐清送達疑點，又斷章取義援引他案筆
15 錄彭郁嘉說「抗告人是伊老闆的親戚，抗告人說辰鼎公司
16 地址會變更到這裡」，以此斷定抗告人與彭郁嘉已合意彭
17 郁嘉係上開應送達處所接收抗告人郵件之人明確，彭郁嘉
18 即使與抗告人間無僱傭關係，但彭郁嘉既為抗告人特別安
19 排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之人，相對人所屬人員曾祥浩將原
20 處分交付予彭郁嘉，應屬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而於送達
21 之時即106年2月20日即對抗告人發生送達之效力云云，顯
22 與事實不符，委無足取。

- 23 3.原裁定引用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239號裁定意旨「
24 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管理
25 服務中心或管理委員會等，以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
26 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
27 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性質，即與行政

01 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
02 內住戶之行政機關文書，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應認已
03 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
04 何時收到文書，並非所問。」，認定彭郁嘉可類推適用公
05 寓大廈管理員，性質與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規定
06 之受雇人相當云云，屬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然
07 查，相對人之員工趙哲毅於他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08 庭106年度簡字第258號）曾證稱「該地址並非大樓，他是
09 一棟七層樓的建物，一樓為與二樓至七樓分開的獨立空間
10 ，一樓的部分沒有管理室」，因此原審誤將彭郁嘉認定為
11 類似大廈內管理員身分，與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規
12 定之受雇人相當，屬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屬
13 違誤。

14 4. 彭郁嘉既非有權代收郵件之人，依據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
15 3年度判字第340號行政判決意旨，相對人將系爭裁處書送
16 至「○○○路地址」，請彭郁嘉轉交予抗告人，亦應俟彭
17 郁嘉實際轉交抗告人，始發生送達之效力。而彭郁嘉係於
18 4月30日方將裁罰處分書轉交抗告人，應自斯時起算訴願
19 期間，而不應以送達彭郁嘉之2月20日起算訴願期間。

20 (二) 綜上，相對人既已自承向抗告人住所地送達未獲收受後，並
21 未另向抗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而逕以抗
22 告人上開申報書所載通訊地為送達處所，且實際收受該裁處
23 書之彭郁嘉，並非抗告人住所或營業所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24 居人、受僱人，系爭裁處書未為合法送達，昭然若揭。本件
25 應以抗告人實際收受裁處書（106年4月30日）起算訴願期間
26 ，故抗告人於106年5月26日為訴願之提起，仍係於法定訴願
27 期間內提出，應予受理。原審法院認定訴願逾期即未經合法

之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其認事用法，洵屬違誤，依法應予以廢棄等語。

四、本院查：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行政文書之送達，如有爭訟救濟可能者，因關係不變期間之遵守，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至鉅，法律乃特予明定。依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訴訟文書之送達原則上須向應受送達之本人為之。送達之處所則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會晤之處所。不能向應受送達之本人為送達時，始得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是以除行政訴訟法規定得代收訴訟文書之送達者外，尚難逕認第三人代收送達即生送達之效力，必該第三人將文書實際轉交本人受領始可視為合法送達。

(二)查本件相對人作成原處分後，先係對抗告人設在新北市○○區○○路之住所為送達，惟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有送達回執卷內可考（訴願卷第41頁）；嗣相對人依據抗告人所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訴願卷第12頁至第36頁）上記載之通訊處即臺北市○○區○○路○○巷○○號1樓為送達，則由第三人彭郁嘉收受，亦有該次之送達回執為憑（訴願卷第39頁）。抗告人爭執送達之效力，既為相對人否認，則本

01 件應予審究者，自為前述臺北市○○區○○路○○巷○○號1
02 樓是否為應受送達之處所？彭郁嘉是否屬得代收送達之人？

03 1.臺北市○○區○○路○○巷○○號1樓可認係抗告人之營業
04 所：

05 (1)按所謂營業所，係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場所，初不以
06 其是否為主營業所為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1號
07 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抗告人為領有消防設備
08 士之技術人員，並自任負責人設立辰鼎公司（設新北市
09 ○○區○○路○○號11樓之3，後於106年10月19日更
10 名為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並遷址至臺北市○○區○
11 ○街○○號），抗告人係以所設立公司地址作為事務所，
12 當無疑義。然抗告人於本件承辦長安東路派出所消防安
13 全設備檢修申報時，所提出之報告書已自行記載「通訊
14 處：臺北市○○區○○路○○巷○○號1樓」；另參酌辰
15 鼎公司之名片（訴願卷第91頁）亦記載「北區營業處：
16 臺北市○○區○○路○○巷○○號」，抗告人於原審中且
17 自陳該名片的確是以前的名片（原審卷第213頁）；抗
18 告人前另承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消防安檢缺失
19 改善工程時，提出之報價單以及對相對人所屬第一大隊
20 中正中隊之函文，所載地址亦均為「臺北市○○區○○
21 ○路○○巷○○號1樓」（原審卷第199頁、第200頁），足
22 證抗告人從事消防設施檢修等營業行為時，確有利用該
23 ○○○路地址進行通訊之事實，該處所係為抗告人之營
24 業所而屬應受送達處所之一，乃可認定。

25 (2)抗告意旨雖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辰鼎公司辦理105
2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契約書中明白約定「除於事前
27 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

載（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3）為準」（參見該契約書第一條第(六)項第4款，本院卷第24頁），然該條款乃抗告人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之契約書內容，所拘束者亦僅為契約當事人即抗告人與臺北市警察局，相對人既非該契約當事人，本不受該條款約制。何況送達只要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依法即生效力，是否有違前開契約約定，並非所問，故抗告人以此爭執○○路並非應受送達處所，尚難憑採。

2. 第三人彭郁嘉並非得代收送達之人：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所規定之補充送達，係指「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之方法，如所交付之對象並非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難謂為合法的補充送達，必須至應受送達人實際受領該行政文書時始生送達之效力。
- (2) 查本件實際收受原處分之彭郁嘉乃為設在臺北市○○○路○○巷○○號1樓之「八立方製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八立方公司）之會計，渠所以代收原處分，乃因抗告人為八立方公司老闆的親戚，曾說地址會變更到該址，之後陸續有收到抗告人的掛號信，後來又有收到2、3次裁處書；渠與抗告人並不認識，是因為渠老闆才知道抗告人這個人，且僅限於工作上；又彭郁嘉並非八立方公司專門負責接收郵件的人員，但如果有郵件的話，就是由渠或另一位行政人員簽收等情，乃據彭郁嘉於原審法院另案中（106年度簡字第258號）證述甚明，有原審所調閱之言詞辯論筆錄可稽（原審卷第234頁至第236頁）

01 ；對照實際執行送達之相對人承辦人員曾祥浩於原審之
02 證述（原審卷第211頁、第212頁），兩人間所描述之送
03 達情形可認相符而可信。而實際收受原處分之彭郁嘉既
04 非辰鼎公司員工，已不能謂係為抗告人之受雇人；另應
05 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係指所規定之事務所、營
06 業所所屬之接收郵件人員而言，系爭○○○路地址固經
07 本院認定係屬抗告人之營業所，然彭郁嘉並非「抗告人
08 營業所」（即辰鼎公司）所屬之接收郵件人員，渠代為
09 收受原處分，即不能援引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
10 ，認為送達於彭郁嘉收受時即已發生效力。原審雖以彭
11 郁嘉與抗告人已合意由彭郁嘉作為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
12 件之人，認定送達業於彭郁嘉收受時生效，然彭郁嘉於
13 原審另案之證詞乃為「（問：為何當天你要收受被告人
14 員（即本件相對人）所寄送之裁處書？）因為賴小姐是
15 我們老闆的親戚，她之前有說她地址會變更到我們的地
16 址來，但我們也不知道變更後的結果為何…」、「…因
17 為我（彭郁嘉）跟她（抗告人）也不認識，是因為我老
18 闆我才知道這個人，且僅限於工作上…」，似難認彭郁
19 嘉有與抗告人成立代收郵件之合意，原審此項認定，尚
20 嫌無據，抗告人爭執彭郁嘉並非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
21 員，則屬可採。

22 (三)抗告人承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設備檢修工程，及事後向
23 相對人進行申報時，既然均以臺北市○○區○○○路○○巷○○
24 號1樓作為通訊處所，可認伊有利用該址從事營業行為之事
25 實，自得認為該處為抗告人之營業所而屬行政程序法第72條
26 第1項所定之應受送達處所；然揆之前揭說明，本件實際收
27 受原處分之彭郁嘉尚難認為係抗告人之受雇人或營業所接收

郵件人員，渠考量抗告人為老闆親戚而提供代收郵件之協助與便利，此等無因管理行為並不應使抗告人承受送達效力起算日期之不利益，故本件原處分既由第三人彭郁嘉代收送達，尚不能認即生送達之效力，而須待原處分實際轉交抗告人受領時始可視為合法送達。對此，抗告人自提起訴願起，雖均稱係於106年4月30日始知悉原處分，然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訴願程序與原審復未有所調查，則本件抗告人收受原處分之送達後，迄於提起訴願時，是否有逾越訴願期間，乃無從判定。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以原處分業於106年2月20日合法送達之認定為不當，請求予以廢棄，乃有理由。至於原處分之實際送達日期為何，則有待原審法院調查，遂有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楊坤樵

法官 吳坤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俞文